

沪首例涉证券市场禁入决定行政案件宣判

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对原告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葛翔 曹薇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上海金融法院近日审理了本市首例因不服证券市场禁入决定提起的行政案件。

上海金融法院对原告杨某、李某诉被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市场禁入决定及被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案,原告杨某、李某、朱某民等十原告诉被告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及被告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案两案进行合并审理。上海证监局相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2021年12月21日,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某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某、李某、朱某民、丁某东、李某东、张某、屠某峰、马某健、何某、陶某婷等在年报披露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违法情形,对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分别处以警告及50万元至600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时任董事长杨某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总经理李某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各当事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并对复议结果不服,分别就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向上海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上海金融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两起案件提级管辖。

根据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认定,某娱乐公司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冲回预计负债18.86亿元,冲回对9家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及罚息应付利息11.06亿元。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因案涉冲回行为确认投资收益29.92亿元。案涉冲回行为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冲回依据不充分,导致某娱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合计29.92亿元,占某娱乐公司2019年度更正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235.78%,并导致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净资产由负值转为正值。

某娱乐公司《2019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各原告作为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应承担相应违法责任。

各原告认为,案涉预计负债的冲回有充分会计依据,某娱乐公司与纾困基金签署了《债务兜底协议》,相应金融负债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年报同时披露了否定性审计意见。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对原告的处罚过重,故请求撤销被诉市场禁入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及相应行政复议决定。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某娱乐公司与案外人

签订了《债务兜底协议》,但因案外人仅与部分债权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故并未全额受让相应债权,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某娱乐公司年报中所披露的预计负债冲回的会计依据不充分。

虽然年报同时披露了审计机构否定性审计意见,但并不能就此阻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构成。审计报告是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所形成的审计意见载体。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报告的责任主体不同,构成内容不同,两者并非相互替代关系。

而原告杨某、李某、朱某民、丁某东、李某东、张某、屠某峰、马某健、何某、陶某婷在审计机构明确表示冲回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未明确表示反对或及时阻止,属于未勤勉尽责。部分原告还积极促成虚假记载行为的发生。结合各原告的职责及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的作用、地位,被告上海证监局认定各原告的行政责任,认定事实清楚,未逾越裁量幅度。其中,杨某、李某作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作出市场禁入决定,符合法律规定。被告上海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行政程序合法。中国证监会就此作出复议维持决定,并无不当。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上海金融法院对上述两案作出一审判决。

打造和谐劳动关系“浦东模式”

浦东法院“浦法新枫”张江巡回审判站昨揭牌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联合召开浦东新区深化劳动争议一站式多元解决机制推进会。这是继2020年6月全市首个基层劳动争议“三庭合一”调裁审处理平台在张江科创中心正式成立、2021年8月“三庭合一”升级为“三庭五位”机制、2022年“三庭五位”机制成功在陆家嘴和临港新片区复制成立工作站、2023年5月《浦东新区促进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多元解决机制建设若干规定》正式实施后,在为探索解决“调、裁、审”衔接难题提供浦东经验方面的又一显著进展,标志着改革5.0版本到来。

会上发布了《构建新时代

和谐劳动关系倡议书》。倡议书的发布旨在通过创新探索区、街镇三方(政府、企业、工会)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丰富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达标创建,打造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的“浦东模式”,深化浦东综合改革试点、推进自贸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共同谱写一流科学城建设的“张江答卷”。

会上,张江劳动人事争议解决工作站白皮书与典型案例发布。白皮书显示,2023至2024年工作站共化解劳动争议案件6719件,相比前两年上涨23.17%。相关案件呈现出半导体行业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增多、高技术人才追索多元薪酬案件频发、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纠纷依然突出3个特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浦法新枫”张江巡回审判站、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张江巡回审判站在会上先后揭牌。

被执行人逃匿异地? 黄浦法院跨省联动展开异地拘留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钟逸

本报讯 一个长期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将现身杭州出席庭审?近日,黄浦、杭州两地法院跨省联动执行,将被执行入异地司法拘留。记者获悉,这也是黄浦法院根据《关于长三角地区法院异地拘留一体化办理规则》要求,在长三角地区法院实现异地拘留的首例案件。

近日,黄浦法院获得消息,一起民间借贷案件执行案中的申请人和被执行人的另一起案件将于近期在杭州市滨江法院开庭。在收到线索后,黄浦法院立即与滨江法院取得联系,滨江法院表示将积极配合。两家法院遂就到达时间、如何衔接等细节在电话中先进

行了详细沟通。在滨江法院开庭当天,黄浦法院的执行法官也按时抵达。待庭审结束,滨江法院立即将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一起带至执行谈话室。

谈话室内,申请人与被执行入人面对面而坐,被执行人全程振振有词:“我是真的没有钱,我现在债台高筑,家人、朋友都跟我断绝了关系,我爸生病在医院的时候都不让我去看他。”

另一边,申请人听着被执行入人的辩解,言辞里满是质疑,指出被执行人近日指使某位好友从金融机构借贷,再将贷款所得供其花销,所以其无力偿还钱款的说法并不可信。

最终,黄浦法院决定对被执行入宣布拘留措施。在宣布

拘留后,滨江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加班加点将被执行入送往了拘留所,确保了执行任务的圆满完成。

记者获悉,此次行动是黄浦法院根据《关于长三角地区法院异地拘留一体化办理规则》,在长三角地区实施异地拘留的第一起成功案例。该规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国家战略、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的重要成果。由于规则明确,衔接到位,仅历时一天就成功对身处异地的被执行入实施司法拘留措施。后续,黄浦法院将继续发挥该机制的优势,挖掘该机制在破解跨域“执行难”方面的重大作用和潜力,守护好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春耕护农保平安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群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竖新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群众耕作的蔬菜大棚,向正在劳作的老年群众讲授电信诈骗防范知识。

民警通过与老年群众

“唠家常”的方式,详细介绍了近期针对老年人的各种新型电信诈骗手段,并提醒老年朋友们在春耕农忙时节,提高自身防诈骗能力,守牢自己的“钱袋子”。

图为民警在蔬菜大棚内向群众宣传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知识